**附件1： 在校生再次申请认定用**

**聊城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**

**学院编号（学院统一填写）： 学校编号（学校统一填写）：**

**学院：** **系：** **专业：** **年级：** **学历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生本人基本情况** | 姓 名 | |  | 性 别 |  | | 出生年月 |  | 民 族 |  |
| 身份证  号 码 | |  | | 政治  面貌 | |  | 学 号 |  | |
| 家庭人均  年 收 入 | |  | | 家庭人口 数 | |  | 入学前  户 口 | □城镇 □农村 | |
| 籍 贯 | |  | | 学生  职务 | |  | 在校联  系电话 |  | |
| **学生**  **陈述**  **申请**  **认定**  **理由**  **及**  **个人**  **承诺** | 学生签字：  20 年 月 日  注：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（须A4纸）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民**  **主**  **评**  **议** | 推  荐  档  次  （选一） | A.一般困难 □  B.困难 □  C.特殊困难 □  D.不困难 □ | | | 评  议  小  组  认  意  见 | 学院认定评议小组组长签字：  学院认定评议小组组长职务：  20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认**  **定**  **决**  **定** | 学  院  意  见  （选一） | 经学院认定评议小组推荐，本院认真审核后，  □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。  □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。调整为 。    学院资助工作组组长签字：  20 年 月 日 | | |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 （选一） | 经学生所在院提请，本机构认真核实，  □ 同意学院资助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。  □ 不同意学院资助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。调整为 。  负责人签字：  （加盖部门公章）  20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说明** | 1.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学院留存，一份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档，统一用A4纸张提供。  2. 本表仅限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填写，本表可从聊大校园网“学工在线”-‘资助中心’-‘下载专区’自行下载。内容务必客观、真实；电话必须正确。  3. **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“本人承诺所填写资料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”** | | | | | | | | | |